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邱彥璋

電 話：02-77367882

電子郵件：e-s519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168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0047453號函、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 
項 (0168645A00\_ATTCH2.pdf、016864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近期本署所轄學校資安、個資事件頻傳，重申教育部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本署所轄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問卷調查服務)不慎致生資安、個資事件，請轉知貴校人員於處理個資相關業務時，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並參酌依上開函及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；尤以Google表單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(建立檢查不應勾選「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」等機制，詳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email.nchu.edu.tw/g-form>)，並實際操作測試，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

副本：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文信  
電話：02-7712-9092  
電子信箱：ans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 
(A09000000E\_1102712200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  
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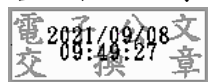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，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降低風險，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督導所轄學校。
- 二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 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 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